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告 王緯勝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被告 葛維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惟被告未按月繳付本息，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代被告清償70萬元，經裕融公司免除連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 - (一)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與裕融公司間貸款之保證人，已為被

告向裕融公司清償共70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代償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為被告與裕融公司間貸款之保證人，為被告向清償裕融公司7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承受裕融公司對被告之70萬元債權，其依此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日起（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自114年3月1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,3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

01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2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0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
04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
05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
08 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賴葵樺